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i)向基金發出贖回請求；並(ii)與基金及投資經理訂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擬以總贖回所得款項約82,088,011港元贖回基金的11,727.590股港元A類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就認購基金中合計11,727.590股港元A類股份與基金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金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計算)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所有規定。

根據PPM所載規定並於向代表基金的管理人發出不少於三十(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各股東將有權於贖回日期贖回其股份。股份將於贖回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曆季最後營業日或基金董事會可能容許的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其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予以贖回。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於贖回日期後30天內支付，惟不得早於管理人有關贖回日期釐定資產淨值的日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i)向基金發出贖回請求；並(ii)與基金及投資經理訂立協議書，據此，本公司擬贖回基金的11,727.590股港元A類股份。

協議書

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基金；
- (2) 投資經理；及
- (3)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基金與投資經理於贖回日期訂立協議書，據此贖回本公司在基金所持的11,727.590股港元A類股份。

贖回所得款項約為82,088,011港元(按贖回價每股6,999.563港元計)，須於基金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贖回請求後30日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相等於(i)基金中每股港元A類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6,999.563港元(詳情載於管理人所發出的資產淨值表)乘以(ii)本公司按贖回請求規定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

有關贖回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贖回錄得7,911,989港元虧損(即贖回所得款項與所贖回基金中11,727.590股港元A類股份初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錄得贖回產生的實際虧損須經審計。

贖回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基金的任何股份。

有關基金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基金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獲認可為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證券與投資業務法 (the BVI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Act, 2010) 項下的專業投資者基金。基金的主要投資宗旨為通過投資(i)全球的能源行業公眾上市企業；及(ii)其他全球基金，以實現資本增值。投資經理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由基金委聘以管理基金的投資計劃。

截至贖回請求日期，本公司自認購有關基金中港元A類股份以來尚未就基金中港元A類股份收取股息。

根據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基金中港元A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約為80,730,000港元(每股基金中港元A類股份約6,883.77港元)，該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冊所記錄基金中港元A類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公平值相等。

就本公司持有的基金港元A類股份(以公平值列賬)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別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747,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約11,14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基金、投資經理及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贖回帶來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贖回是本集團變現有關於投資以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現有業務的良機。

贖回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日後出現合適投資機遇時用作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管理人」	指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倫敦、香港及／或英屬處女群島的銀行、受監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及／或基金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進一步或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GIGA Opportunities Fund Lt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協議書」	指	本公司、基金及投資經理就贖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投資經理」	指	Giga Capital Limited.，基金的投資經理，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M」	指	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佈的保密私募配售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	指	本公司贖回基金中的11,727.590股港元A類股份；
「贖回日期」	指	協議書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贖回請求」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有關贖回其於基金中11,727.590股港元A類股份的請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基金合計11,727.590股港元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90百萬港元；及
「估值日期」	指	每一曆季最後一個營業日的結束營業時間，或對基金資產或基金類別股份進行估值的其他日子，由基金董事會不時釐定，而就贖回而言，則指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